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忠光

電話：02-21910189*2210

傳真：02-23884245

電子信箱：ku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800219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0800219590A0C_ATTCH3.pdf、
A11000000F_10800219590A0C_ATTCH1.ti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8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1號令公
布修正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8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乙份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
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花府 108/12/20



1080281235